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
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0.00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604,78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4.29元，扣除发行费用5,146,514.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4,853,480.1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2020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326,755,994.33元，期间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存款利息收入35,877.96元。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1.5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73,853,280.12元；收购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投入72,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179,000,000元；支付前期垫付发行费等费用1,938,592.17元。截止到2021年9月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华金证券分别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7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 0710447011015200006768 | 0.00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经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商议，2021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